

# 基隆市瑪陵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109.2.24第1版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衛福部疾管署109.1.29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二、基隆市政府109.2.21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6479號函辦理

## 貳、目的：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 參、實施方式

### 一、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如下：

編組職別	職稱	職責	代理人
召集人	校長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3.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4.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負責連絡支援單位 3.協助督導執行校園新流感疫情全盤因應事宜 4.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總務主任
活動組	學務組長	1.協調各項工作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2.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3.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教務組長
管制組	總務主任 警衛 護理師 副導護	1.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現場秩序管理 4.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協助 5.全校教職員工、校外洽公人士、家長等入校園之體溫測量、紀錄及管控事宜。	教導主任、 輔導組長
健康照護組	護理師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醫療及疫情通報上級 3.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因疫情缺席與健康狀況。 4.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5.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協助班級進行校園消毒。	學務組長 家長志工團 隊
總務組	總務主任	1.協助校園環境消毒工作及防疫物資等採購事宜 2.維護洗手等設備、供水正常使用。	護理師
教學組	教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1.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流行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停課標準，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聯繫導師及任課老師之相關防疫宣導事項 3.鼓勵教師進行相關防疫教學活動 4.建立遠距教學之資源及相關事宜	教務組長
輔導組	輔導組長	1.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返校後進行與心理的輔導 3.協助壓力調適	教務組長
教師	各班導師	1.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及每日於 9:00 前回報體溫異常人數狀況。 2.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通報健康中心 4.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 5.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 6.調查中港澳等返台學生狀況	依導師代理 原則辦理支 援

家長會 (或志工)	會長	支援各項事項	
法令諮詢	人事主任	1. 相關法律諮詢與了解訂定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及確診病例之請假規定 2. 教職員工出缺勤請病假通報及管理	
經費規劃組	會計主任	籌措本校武漢肺炎疫情防疫經費之稽核事宜	

## (二) 開學前措施

1.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主動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外科口罩。
2. 寒假期間課後班、社團暫停活動。
3. 請家長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而且每次務必使用肥皂(洗手乳)清洗40秒以上，咳嗽、打噴嚏一定要掩蔽(或戴口罩)等。
4. 於開學前完成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的旅遊史及中港澳接觸史，如有疑慮者，請依防疫法規進行在家自主管理14天，避免到校上班上課。
5. 請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6. 2/24(一)全校教職員工返校進行防疫工作會議，下午進行各教室室內消毒。

## (三) 開學後措施

1. 每日上學前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並量測體溫，遇有發燒(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以耳溫再確認)、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主動告知學校，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缺席紀錄。
2. 2/25開學後，學生入校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於校門及後門)、以酒精消毒雙手，並於左手腕蓋章，學生自行登記體溫於聯絡簿。每日9:00前須回報給校護，由校護通報體溫異常人數。學生額溫高於 $37.5^{\circ}\text{C}$ (含)時再以量測耳溫，耳溫高於 $38^{\circ}\text{C}$ (含)時，須通知家長到校帶往就醫或返家休息。(參見：基隆市瑪陵國小學生入校體溫監測流程)
3. 家長、廠商、志工與訪客等進入校園，務必於校門口、配合警衛量測體溫及自備口罩配戴。
4. 2/25開學日進行衛教宣導，勤洗手及減少用手觸摸臉部口鼻等，播放防疫與洗手教學影片。
5. 每間教室務必開窗保持空氣流通。每週教室使用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進行消毒至少二次，門把及課桌椅等擦拭，科任教室及辦公室等室內空間亦同。
6. 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個人，立即戴口罩，隔離於課後班教室專區，安排專人陪同直到家長帶離校，並請家長回報就醫診察結果。
7. 班上只要有人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全班都要戴口罩。導師請掌握學生請假狀況及原因。
8. 學生到校每人自備口罩置於書包備用(外科口罩佳)。學校現有備用口罩供緊急使用，教職員工請自備口罩備用。
9. 通知接送學童的家長盡量勿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請戴口罩，義工家長因服務需要不在此限。
10. 科任課及課間活動結束後，午餐前學生須以香皂洗手，帶手帕擦拭。

## (四) 出現確診個案作法

1.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教職員工學生，立即通報衛生局或撥打1922洽詢，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依規定通知教育處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2. 學校如出現確診病例，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

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依教育部規定，1班有1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校有2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3.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4. 護理師持續追蹤及關心個案復原狀況。
5. 教導處協助個案復課後的補課進行，若有班級或全校停課狀況，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導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2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肆、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